

花蓮縣 113 年度所屬各機關學校、所轄鄉鎮市公所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與 112 年度之比較對照表

113 年				112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壹、人事費				壹、人事費				
一、約聘(僱)人員酬金	人月薪點		依據花蓮縣政府 111 年 3 月 15 日府人福字第 1110051885 號函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計算。	一、約聘(僱)人員酬金	人月薪點		依據花蓮縣政府 111 年 3 月 15 日府人福字第 1110051885 號函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計算。	
二、加班費			依「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及「花蓮縣政府 113 年度額度核定表各專項核列額度之概算編列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編列。	二、加班費			依「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及「花蓮縣政府 112 年度額度核定表各專項核列額度之概算編列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編列。	年度修正。
三、值班費			各機關依照自訂之標準核實編列。	三、值班費			各機關依照自訂之標準核實編列。	
貳、業務費				貳、業務費				
一、行政及一般部分				一、行政及一般部分				
(一)機要費		一、編制員額部分 ：按縣(市)政府(不含府外機關)正式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每人每年	一、縣(市)政府致贈花圈、花籃、匾額、喜幛及輓聯等經費。 二、人口數以內政部 112 年 6 月底之人口統計資料數據為計列基準。 三、本項費用，應統一於	(一)機要費		一、編制員額部分 ：按縣(市)政府(不含府外機關)正式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每人每年	一、縣(市)政府致贈花圈、花籃、匾額、喜幛及輓聯等經費。 二、人口數以內政部 111 年 6 月底之人口統計資料數據為計列基準。 三、本項費用，應統一於	年度修正。

113 年				112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1,875 元為計算基準乘算。 二、人口數部分： 縣： 1. 轄區人口數未滿 30 萬人者，為 60 萬元。 2. 轄區人口數超過 30 萬人至未滿 5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75 元計算。 三、前 2 項合計為最高編列數額。	「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以「機要費」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			1,875 元為計算基準乘算。 二、人口數部分： 縣： 1. 轄區人口數未滿 30 萬人者，為 60 萬元。 2. 轄區人口數超過 30 萬人至未滿 5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75 元計算。 三、前 2 項合計為最高編列數額。	「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以「機要費」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	
(二)特別費				(二)特別費				
1. 縣長	月	66,000	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規定標準編列。	1. 縣(市)長	月	66,000	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規定標準編列。	酌作文字修正。
2. 副縣長	月	33,000	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規定標準編列。	2. 副縣(市)長	月	33,000	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規定標準編列。	酌作文字修正。
3. 縣政府秘書長	月	23,200	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規定標準編列。	3. 縣(市)政府(議會)秘書長	月	23,200	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規定標準編列。	議會相關部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本表不另

113 年				112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4. 縣政府府外各機關首長	月		一、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所訂標準，警察局每月 19,800 元編列，消防局每月 17,200 元編列，花蓮地政事務所每月 6,000 元編列。 二、除警察局、消防局及花蓮地政事務所外，依各機關預算員額每人每月 110 元編列（不含技工、工友、司機）。	4. 縣(市)政府府外各機關首長	月		一、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所訂標準，警察局每月 19,800 元編列，消防局每月 17,200 元編列，花蓮地政事務所每月 6,000 元編列。 二、除警察局、消防局及花蓮地政事務所外，依各機關預算員額每人每月 110 元編列（不含技工、工友、司機）。	訂。 酌作文字修正。
(三)兼職費			依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三)兼職費			依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四)臨時人員酬金				(四)臨時人員酬金				
1. 約用人員	人月	129.7	一、約用人員依據花蓮縣政府 111 年 2 月 23 日府人福字第 1110037021B 號函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計算。	1. 約用人員	人月	129.7	一、約用人員依據花蓮縣政府 111 年 2 月 23 日府人福字第 1110037021B 號函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計算。	
2. 臨時人員	人月	26,400	二、編列在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2. 臨時人員	人月	26,400	二、編列在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113 年				112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p>三、其他臨時特殊技術性短工，執行時得按當地工資核實計資。</p> <p>四、臨時人員應嚴加限制，不得變相長期雇用，約僱人員屆期不得轉為臨時人員。</p> <p>五、最低基本工資每人每月 26,400 元。</p>				<p>三、其他臨時特殊技術性短工，執行時得按當地工資核實計資。</p> <p>四、臨時人員應嚴加限制，不得變相長期雇用，約僱人員屆期不得轉為臨時人員。</p> <p>五、最低基本工資每人每月 26,400 元。</p>	
(五)講座鐘點費			<p>一、依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核實編列。</p> <p>二、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衡酌講座國際(內)聲譽、學術地位、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p>	(五)講座鐘點費			<p>一、依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核實編列。</p> <p>二、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衡酌講座國際(內)聲譽、學術地位、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p>	
(六)出席費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六)出席費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七)稿費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	(七)稿費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	

113 年				112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點」規定，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核實編列。				點」規定，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核實編列。	
(八)文康活動費	人年	3,000	<p>一、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並按機關僱用之員工人數列計，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含藝文欣賞及競賽等)及康樂活動(含各類社團、體能競賽、慶生、聯誼、服務、休閒等)所需。</p> <p>二、以工程管理費支應之人員，其文康活動費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於工程管理費額度內支應。</p> <p>三、各機關得在不超過左列基準上限及其僱用之員工總數內，視契約性質、業務需要、預算額度或財政狀況等另訂規範據以編列。</p>	(八)文康活動費	人年	2,000	<p>一、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並按機關僱用之員工人數列計，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含藝文欣賞及競賽等)及康樂活動(含各類社團、體能競賽、慶生、聯誼、服務、休閒等)所需。</p> <p>二、以工程管理費支應之人員，其文康活動費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於工程管理費額度內支應。</p> <p>三、各機關得在不超過左列基準上限及其僱用之員工總數內，視契約性質、業務需要、預算額度或財政狀況等另訂規範據以編列。</p>	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修訂。

113 年				112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九)車輛油料	公升	無鉛汽油 31 高級柴油 27.8	一、各機關應切實貫徹節能減碳措施，依各種公務車輛用油、氣種類、價格，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核實計列。 二、 <u>電動汽車、機車</u> 不得編列油料費。 三、汽油、柴油並應憑加油摺(卡)加油。 四、首長、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及特種車油料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五、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者，不得編列油料。	(九)車輛油料	公升	無鉛汽油 32.5 高級柴油 28.9	一、各機關應切實貫徹節能減碳措施，依各種公務車輛用油、氣種類、價格，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u>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基準編列。</u> 二、 <u>電動機車</u> 不得編列油料費。 三、汽油、柴油並應憑加油摺(卡)加油。 四、首長、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及特種車油料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五、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者，不得編列油料， <u>並應辦理財產報廢。若有業務需要，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辦理。</u>	1. 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中央政府概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有關油料費估算之基準修訂油料價格。 2. 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修正說明。
1. 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	月輛	139 公升		1. 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	月輛	139 公升		
2. 大客車、大貨車	月輛	190 公升		2. 大客車、大貨車	月輛	190 公升		
3. 消防車試車費	月輛	41 公升		3. 消防車試車費	月輛	41 公升		
4. 油氣雙燃料車				4. 油氣雙燃料車				
(1)汽油	月輛	71 公升		(1)汽油	月輛	71 公升		
(2)液化石油氣	月輛	81 公升		(2)液化石油氣	月輛	81 公升		
5. 油電混合動力車	月輛	95 公升	5. 油電混合動力車	月輛	95 公升			
6. 機車	月輛	26 公升	6. 機車	月輛	26 公升			
(十)車輛養護			一、各機關車輛養護費，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如車輛	(十)車輛養護			一、各機關車輛養護費，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如車輛	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1. 非電動汽車養護費				1. <u>公務汽車</u> 養護費				

113 年				112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1)購置未滿2年	年輛	8,500	購置年數跨養護費2 編列級距者，得於較 高級距基準範圍內 計算編列。但如有特 殊需求，得敘明理由 核實計列。 二、特種車、電動機車及 警用機車養護費得 依業務需要核實編 列。 三、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 已逾15年者，不得 編列養護費。	(1)購置未滿2年 公務汽車	年輛	8,500	購置年數跨養護費2 編列級距者，得於較 高級距基準範圍內 計算編列；其情形特 殊，專案奉准者，按 其規定基準編列。 二、特種車、電動機車及 警用機車養護費得 依業務需要核實編 列。 三、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 已逾15年者，不得 編列養護費。	表修訂。
(2)購置滿2年未 滿4年	年輛	25,500		(2)購置滿2年未 滿4年公務汽 車	年輛	25,500		
(3)購置滿4年未 滿6年	年輛	34,000		(3)購置滿4年未 滿6年公務汽 車	年輛	34,000		
(4)購置滿6年以 上	年輛	51,000		(4)購置滿6年以 上公務汽車	年輛	51,000		
2. 電動汽車養護費				2. 電動汽車養護費				
(1)購置未滿2年	年輛	8,300		(1)購置未滿2年 電動汽車	年輛	8,300		
(2)購置滿2年未 滿4年	年輛	23,000		(2)購置滿2年未 滿4年電動汽 車	年輛	23,000		
(3)購置滿4年未 滿6年	年輛	28,000		(3)購置滿4年未 滿6年電動汽 車	年輛	28,000		
(4)購置滿6年以 上	年輛	37,000		(4)購置滿6年以 上電動汽車	年輛	37,000		
3. 公務機車養護費	年輛	1,700		3. 公務機車養護費	年輛	1,700		
(十一)電動車輛電費及 電池租賃費				(十一)電動車輛電費及 電池租賃費				
1. 電動汽車電費	月輛	450 度電		1. 電動汽車電費	月輛	450 度電		
2. 電動汽車電池租 賃費	月輛	10,000		2. 電動汽車電池租 賃費	月輛	10,000		
(十二)車輛保險費			一、幼童專用車、行駛特	(十二)車輛保險費			一、幼童專用車、行駛特	參照行政院主計

113 年				112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1. 縣長專用車	年輛	42,000	定路線或區域之大客車、特種車，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保險費。其他公務車輛若有其他特殊業務需求，得說明核實計列。 二、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15年者，不得編列保險費。	1. 縣(市)長專用車	年輛	42,000	定路線或區域之大客車、特種車，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保險費。其他公務車輛若有其他特殊業務需求，得說明核實計列。 二、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15年者，不得編列保險費。	總處 113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修訂。
2. 小客車	年輛	2,483		2. 小客車(含油電混合動力車)	年輛	2,483		
3. 小客貨兩用車	年輛	2,915		3. 小客貨兩用車	年輛	2,915		
4. 大客車	年輛	10,895		4. 大客車	年輛	10,895		
5. 大貨車				5. 大貨車				
(1)3.5~9 噸	年輛	9,551		(1)3.5~9 噸	年輛	9,551		
(2)9.1~15 噸	年輛	11,142		(2)9.1~15 噸	年輛	11,142		
(3)15.1 噸以上	年輛	13,145		(3)15.1 噸以上	年輛	13,145		
6. 小貨車	年輛	3,747		6. 小貨車	年輛	3,747		
7. 機車				7. 機車(含電動機車)				
(1)輕型	年輛	435	(1)輕型	年輛	435			
(2)重型	年輛	711	(2)重型	年輛	711			
(十三)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1,048	按預算內職員、警察、 <u>駐警、消防、約聘僱人員及民意代表之人數計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核實計列。</u>	(十三)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1,048	按預算內職員、約聘僱人員及民意代表之人數計列。	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修訂。
(十四)辦公房舍及員工宿舍修繕費			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2%範圍內編列；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0%範圍內編列；其他地區按左列基準範圍內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核實計列。	(十四)辦公房舍及員工宿舍修繕費			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2%範圍內編列；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0%範圍內編列；其他地區按左列基準範圍內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核實計列。	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修訂。

113 年				112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1. 鋼筋混凝土建造 (1)100 平方公尺 以內	年	8,553	一、租用之房舍按左列基準 1/2 編列。 二、使用年限 30 年以上者，得增加 50% 編列。	1. 鋼筋混凝土建造 (1)100 平方公尺 以內	年	6,852	一、租用之房舍按左列基準 1/2 編列。 二、使用年限 30 年以上者，得增加 50% 編列。	
(2)超過 100 平方公尺部分	年	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增列 62 元		(2)超過 100 平方公尺部分	年	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增列 50 元		
2. 加強磚造 (1)100 平方公尺 以內部分	年	9,562		2. 加強磚造 (1)100 平方公尺以內部分	年	7,660		
(2)超過 100 平方公尺部分	年	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增列 82 元		(2)超過 100 平方公尺部分	年	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增列 66 元		
(十五)租賃車輛費			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及核實編列。	(十五)租賃車輛費			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及核實編列。	
				(十六)活動宣導品	份	100	活動宣導品(包括活動紀念品)之編列最高標準。	考量實務執行情形，宣導品單價另訂規範，本項刪除。
二、警政部分：				二、警政部分：				
(一)警察局辦公費	人月 人月	1,048 800	警察內勤及行政人員 外勤員警(應優先支應基本辦公用水電費)	(一)警察局辦公費	人月 人月	1,048 800	警察內勤及行政人員 外勤員警(應優先支應基本辦公用水電費)	
(二)警察局長工作活動費	月	5,000		(二)警察局長工作活動費	月	5,000		
(三)副局長、分局長工作活動費	人月	1,000		(三)副局長、分局長工作活動費	人月	1,000		
三、消防部分				三、消防部分				
(一)消防局辦公費	人月	1,048	消防內勤及行政人員	(一)消防局辦公費	人月	1,048	消防內勤及行政人員	

113 年				112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人月	800	外勤人員(應優先支應基本辦公用水電費)		人月	800	外勤人員(應優先支應基本辦公用水電費)	
(二)消防局長工作活動費	月	5,000		(二)消防局長工作活動費	月	5,000		
(三)副局長、大隊長工作活動費	人月	1,000		(三)副局長、大隊長工作活動費	人月	1,000		
四、教育部分：				四、教育部分：				
(一)學校校長特別費	年月		一、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所訂標準，明義國小每月 8,200 元編列、中正國小及宜昌國小每月 6,000 元編列。 二、除明義國小、中正國小及宜昌國小，學校部份由辦公費提撥百分之十五。	(一)學校校長特別費	年月		一、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所訂標準，明義國小每月 8,200 元編列、中正國小及宜昌國小每月 6,000 元編列。 二、除明義國小、中正國小及宜昌國小，學校部份由辦公費提撥百分之十五。	
(二)學校基本辦公費及班級費等				(二)學校基本辦公費及班級費等				
1. 高中、國中、小值勤費		員 250 工 200	最高按員每天 250 元，工每天 200 元基準編列。值班人員與保全兩者混合併行者，其額度合計不得超過原值班費編列基準。	1. 高中、國中、小值勤費		員 250 工 200	最高按員每天 250 元，工每天 200 元基準編列。值班人員與保全兩者混合併行者，其額度合計不得超過原值班費編列基準。	
2. 縣立高級中學辦公費				2. 縣(市)立高級中學辦公費				酌作文字修正。

113 年				112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1)基本辦公費	校月	15,000		(1)基本辦公費	校月	15,000		
(2)班級辦公費	班月	600		(2)班級辦公費	班月	600		
3. 國民中學辦公費				3. 國民中學辦公費				
(1)基本辦公費				(1)基本辦公費				
本校	校月	12,000		本校	校月	12,000		
分校	校月	8,000		分校	校月	8,000		
(2)班級辦公費	班月	600		(2)班級辦公費	班月	600		
(3)學生課業活動費	生年	1,600		(3)學生課業活動費	生年	1,600		
4. 國民小學辦公費				4. 國民小學辦公費				
(1)基本辦公費				(1)基本辦公費				
本校	校月	20,000		本校	校月	20,000		
分校	校月	10,000		分校	校月	10,000		
分班	班月	6,000		分班	班月	6,000		
(2)班級辦公費	班月	600		(2)班級辦公費	班月	600		
(3)基本修繕及設備費	校年 班年	60,000 600	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3)基本修繕及設備費	校年 班年	60,000 600	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5. 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材編輯費	班月	600	以每月實際編撰有教材者為限。	5. 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材編輯費	班月	600	以每月實際編撰有教材者為限。	
6. 國民中、小學加強辦理社會教育經費				6. 國民中、小學加強辦理社會教育經費				
(1)基本費	校年	12,000		(1)基本費	校年	12,000		
(2)班級費			班級費採分段逐級遞減	(2)班級費			班級費採分段逐級遞減	
1 班至 12 班部分	班年	1,080	方式計算。	1 班至 12 班部分	班年	1,080	方式計算。	
13 班至 40 班	班年	970		13 班至 40 班	班年	970		

113 年				112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部分				部分				
41 班以上部分	班年	700		41 班以上部分	班年	700		
7. 紀念品				7. 紀念品				
(1)資深及特殊優良教師紀念品	份	600		(1)資深及特殊優良教師紀念品	份	600		
(2)教師節致贈全縣教師紀念品	份	300		(2)教師節致贈全縣教師紀念品	份	300		
(3)優秀畢業生紀念品	份	500		(3)優秀畢業生紀念品	份	500		
五、鄉(鎮、市)部分				五、鄉(鎮、市)部分				
(一)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運作經費部分			依內政部 91 年 7 月 4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9065 號函及 92 年 5 月 16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9202 號函訂定。	(一)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運作經費部分			依內政部 91 年 7 月 4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9065 號函及 92 年 5 月 16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9202 號函訂定。	
1.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研究費、出席費除外)			依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核實編列。	1.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研究費、出席費除外)			依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核實編列。	
2. 定期大會、臨時大會開會費				2. 定期大會、臨時大會開會費				
	次	7,000	鄉鎮市民代表人數未滿 15 人者。		次	7,000	鄉鎮市民代表人數未滿 15 人者。	
	次	8,000	鄉鎮市民代表人數在 15 人以上者。		次	8,000	鄉鎮市民代表人數在 15 人以上者。	
	次	9,000	縣轄市民代表人數在 15 人以上者。		次	9,000	縣轄市民代表人數在 15 人以上者。	

113 年				112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3. 編印議事錄、代表會公報及刊物			在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額度內，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3. 編印議事錄、代表會公報及刊物			在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額度內，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4. 業務管理				4. 業務管理				
(1) 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	人年	3,000	一、辦理全年各項慶典、年節（包括春節聯歡）、代表會週年紀念等活動經費。 二、按現任代表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1) 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	人年	3,000	一、辦理全年各項慶典、年節（包括春節聯歡）、代表會週年紀念等活動經費。 二、按現任代表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2) 各種贈品、紀念章（徽）等	班年	300	一、贈送國中、小學畢業生獎狀獎品費及其他各種接待贈品費。 二、按當年轄內公私立國中、小學畢業生班數，衡酌財政狀況核實編列。	(2) 各種贈品、紀念章（徽）等	班年	300	一、贈送國中、小學畢業生獎狀獎品費及其他各種接待贈品費。 二、按當年轄內公私立國中、小學畢業生班數，衡酌財政狀況核實編列。	
5. 國內經建考察	人年	12,000	一、辦理鄉（鎮、市）民代表國內考察經費。 二、按現任代表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5. 國內經建考察	人年	12,000	一、辦理鄉（鎮、市）民代表國內考察經費。 二、按現任代表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6. 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			本項編列合計數，不得超過「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費用項目及前述 2 至 5 項規定得編列合計總額百分之十。	6. 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			本項編列合計數，不得超過「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費用項目及前述 2 至 5 項規定得編列合計總額百分之十。	
(二) 機要費		一、編制員額部分	一、鄉（鎮、市）公所致	(二) 機要費		一、編制員額部分	一、鄉（鎮、市）公所致	年度修正。

113 年				112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按鄉(鎮、市)公所(不含所外機關)正式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每人每年1,875元為計算基準乘算。 二、人口數部分： (一)轄區人口數未滿1萬人，為4萬5,000元。 (二)轄區人口數超過1萬人者： 1. 轄區人口數超過1萬人至未滿3萬人者，為6萬元。 2. 轄區人口數超過3萬人至未滿5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75元計算。 3. 轄區人口數超過5萬人至未	贈花園、花籃、匾額、喜幛及輓聯等經費。 二、人口數以內政部112年6月底之人口統計資料數據為計列基準。 三、本項費用，應統一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以「機要費」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			:按鄉(鎮、市)公所(不含所外機關)正式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每人每年1,875元為計算基準乘算。 二、人口數部分： (一)轄區人口數未滿1萬人，為4萬5,000元。 (二)轄區人口數超過1萬人者： 1. 轄區人口數超過1萬人至未滿3萬人者，為6萬元。 2. 轄區人口數超過3萬人至未滿5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75元計算。 3. 轄區人口數超過5萬人至未	贈花園、花籃、匾額、喜幛及輓聯等經費。 二、人口數以內政部111年6月底之人口統計資料數據為計列基準。 三、本項費用，應統一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以「機要費」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	

113 年				112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滿 1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45 元計算。 4. 轄區人口數超過 10 萬人至未滿 2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3 元計算。 5. 轄區人口數超過 2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15 元計算。 三、前 2 項合計為最高編列數額。				滿 1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45 元計算。 4. 轄區人口數超過 10 萬人至未滿 2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3 元計算。 5. 轄區人口數超過 2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15 元計算。 三、前 2 項合計為最高編列數額。		
(三)特別費			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訂定標準。	(三)特別費			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訂定標準。	
	月	17,700	人口數未滿 5 萬人者。		月	17,700	人口數未滿 5 萬人者。	
	月	18,700	人口數在 5 萬人以上未滿 10 萬人者。		月	18,700	人口數在 5 萬人以上未滿 10 萬人者。	
	月	19,700	人口數在 10 萬人以上未滿 20 萬人者。		月	19,700	人口數在 10 萬人以上未滿 20 萬人者。	
	月	20,700	人口數在 20 萬人以上者。		月	20,700	人口數在 20 萬人以上者。	

113 年				112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四)鄉(鎮、市)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之專用車保險費	年輛	42,000		(四)鄉(鎮、市)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之專用	年輛	42,000		
(五)紀念品 1. 教師節慰問品費 2. 優秀畢業生獎品	份 份	200 300	各項紀念活動紀念品費各鄉鎮在標準範圍內視本身財力及實際需要自行酌辦。	(五)紀念品 1. 教師節慰問品費 2. 優秀畢業生獎品	份 份	200 300	各項紀念活動紀念品費各鄉鎮在標準範圍內視本身財力及實際需要自行酌辦。	
參、設備及投資：				參、設備及投資：				
一、建築及設備				一、建築及設備				
(一)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			使用本項費用編列基準估算工程經費，請依附件「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使用說明」辦理。	(一)一般房屋建築費			一、使用本項費用編列基準估算工程經費，原則依附表辦理。 二、非所列之建築功能與構造類別，不適用左列基準，各機關應依個案特性核實評估並合理編列預算，如：參考鄰近類似工程單價，按時地不同酌予調整引用；經費較高或較複雜者，必要時先行編列規劃費用委託專業機構評估。 三、左列基準，僅係下述所列單價包含項目之費用，尚可加列不包	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本項移列至附表1。
				1. 鋼骨構造				
				(1)辦公大樓				
				1~12 層	平方公尺	44,982		
				13~16 層	平方公尺	49,537		
				17~20 層	平方公尺	53,903		
				21~25 層	平方公尺	57,653		
				(2)教室				
				1~12 層	平方公尺	43,232		
				13~16 層	平方公尺	47,692		
				(3)住宅與宿舍				
				1~12 層	平方公尺	45,423		
				13~16 層	平方公尺	48,286		
				17~20 層	平方公尺	51,944		
				21~25 層	平方公尺	54,628		
				2. 鋼筋混凝土構				

113 年				112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造			含項目及得依個案特性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惟各機關於設定建造標準時，應審酌該工程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從預算編列、設計、施工、監造到驗收各階段，均應依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一)所列單價包含：基地一般性整理(整地)；施工用水電；構造物本體(包括基礎、結構、外飾；18層以上得為帷幕牆，以下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國產磁磚)；電力、電信及一般照明設備；室內給、排水、衛生、消防設備、生活廢水及通風設備；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門窗、粉刷及達可使用程度之基本室內裝修在內；防水隔熱、合理空地範圍	
				(1)辦公大樓				
				1~5層	平方公尺	<u>34,163</u>		
				6~12層	平方公尺	<u>35,032</u>		
				13~16層	平方公尺	<u>41,643</u>		
				17層以上	平方公尺	<u>47,507</u>		
				(2)教室				
				1~5層	平方公尺	<u>30,057</u>		
				6~12層	平方公尺	<u>31,749</u>		
				13~16層	平方公尺	<u>38,558</u>		
				(3)住宅與宿舍				
				1~5層	平方公尺	<u>30,231</u>		
				6~12層	平方公尺	<u>35,860</u>		
				13~16層	平方公尺	<u>42,280</u>		
				17層以上	平方公尺	<u>43,840</u>		
				(4)路外停車場				
				地下1層	平方公尺	<u>31,202</u>		
				地下2層	平方公尺	<u>33,504</u>		
				地下3層	平方公尺	<u>39,994</u>		
				1~3層	平方公尺	<u>23,151</u>		
				4~5層	平方公尺	<u>25,009</u>		

113 年				112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p>內之景觀(庭園及綠化)〔以(概估建築面積÷法定建蔽率)一概估建築面積推算合理空地範圍〕、設備工程(昇降及及廚具設備);雜項工程;職業安全衛生費、空氣污染防制費、品管費、保險費、營業稅、利潤及管理費。</p> <p>(二)但不包含:「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所定規劃、地質鑽探、測量、設計、監造等費;專案管理及顧問費;工程管理費;用地取得與拆遷補償費;藝術品設置;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相關費用;物價調整費(自計畫估價基準年至完工年之物價變動皆納入評估);工程預備費。</p> <p>(三)所列單價已考量一般條件基準,惟下列</p>	

113 年				112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項目得專案研析說明後計列，並得會同機關內工程專業單位或委託專業機構評估：特殊大地工程（含地質改良，不含一般基樁）；山坡地開發工程；智慧建築（合格級標章按左列基準增加 2%範圍內編列，其他級別另行評估）；綠建築（合格級標章按左列基準增加 1%範圍內編列，其他級別另行評估）；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自 1.25 提高至 1.5（按左列基準增加 6%範圍內編列）；挑高空間（挑高區域之樓地板面積加列樓高增加係數 $[《實際樓層高度公尺 - 3.6》 \div 3.6] \times 0.25$ ）；太陽光電設備（每 M2 按 1 萬元編列預算）；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	

113 年				112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造；大樹保護及遷移費用；減震、制震構造；特殊設備(包括機械停車、空調設備)及工法(如預鑄)或行政單位要求；特殊外牆或構造工程；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貯集滯洪設施；地下室超建(樓層數1~5層其地下樓層超過1層，即地下第2層起另計、樓層數6~12層其地下樓層超過2層，即地下第3層起另計、樓層數13層以上其地下樓層超過3層，即地下第4層起另計)；環境監測費；其他類似上述項目為機關特定需求增加者。 (四)所列建築物之樓層數為地上層加地下層之總和，除單獨地下停車場個案外及另行闢建防空避難室等地下層，其	

113 年				112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p>造價按總計樓層數之單價計算。</p> <p>(五)路外停車場係指在道路之路面外獨立建築，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台式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其單價包括通風、消防、監視系統、號誌及收費等必要措施。</p> <p>四、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2% 範圍內編列；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0% 範圍內編列；其他地區按左列基準範圍內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計畫報核程序辦理。</p> <p>五、各機關對所轄管建築類型，如有通案特殊需求或施工條件，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p>	

113 年				112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併同計畫報核程序辦理。	
				(二)一般辦公室翻修費			一、使用本項費用編列基準估算工程經費，原則依附表辦理。	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本項移列至附表1。
				1. 員額在 150 人以下	平方公尺	11,733	二、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2% 範圍內編列；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0% 範圍內編列。其他地區按左列基準範圍內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或參照)計畫報核程序辦理。	
				2. 員額在 151 人以上	平方公尺	10,062	三、舉凡舊有辦公室改變用途或重新裝修，無隔間之全新辦公室需配合使用而增設之內裝工程，包括：內牆及地面處理；現場施作固定傢俱；新增隔間牆、天花板；新增衛浴間組(供首長使用)；新增照明；窗簾、指示標誌；空調、水	

113 年				112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電、消防修改；播音、保全、通訊系統；規劃設計、監造費用；職業安全衛生費、空氣污染防治費、品管費、保險費、營業稅、利潤及管理費。但不包括辦公室內活動式家具、特殊設備。 四、得專案研析另行計列之項目為：結構補強或修改；外牆修改；增設無障礙工程；拆除、清運、清潔。 五、裝修施工使用材料參考： (一)地面：除廁所所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防滑地磚外，其餘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3mm厚透心塑膠地磚。 (二)牆面：除廁所貼符合國家標準(CNS)之防潮面磚外，其餘粉刷PVC漆及	

113 年				112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12cm 高塑膠踢腳板。 (三)隔間牆：以 1/2B 紅磚砌築或經調架雙面 1.2cm 厚石膏板牆或矽酸鈣板，牆面與前述相同。 (四)天花：1.8cm 厚烤漆明架礦纖吸音天花板。 (五)衛浴間：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和成、電光等同級品)衛浴設備。 (六)照明：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日光燈具。 (七)窗簾：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烤漆鋁百葉。 (八)固定傢俱：1.8cm 厚木心板外貼美耐板(柚木皮)或油漆。	
(二)電動機車充電樁設置費			充電樁設置工程費按左列 <u>基準</u> 編列為原則，若	(三)電動機車充電樁設置費			充電樁設置工程費按左列 <u>標準</u> 編列為原則，若	1. 款次調整。 2. 參照行政院主

113 年				112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1. 充電樁設備，輸出 50 ~120VDC，100A，24KW(一對二)	套	300,000	有停車位場地特殊或距離總電源較遠等因素，得說明核實計列。	1. 充電樁設備，輸出 50~120VDC，100A，24KW(一對二)	套	300,000	有停車位場地特殊或距離總電源較遠等因素，得說明核實計列。	計總處113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酌作文字修正。
2. 充電系統設備(含資訊服務主機)，具備多合一感應支付模組，輸出 50~120VDC，100A，24KW(一對二)	套	600,000		2. 充電系統設備(含資訊服務主機)，具備多合一感應支付模組，輸出 50~120VDC，100A，24KW(一對二)	套	600,000		
3. 充電樁設置工程，含配電、配管、配線基本工程	座	300,000		3. 充電樁設置工程，含配電、配管、配線基本工程	座	300,000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左列基準均已包括節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左列基準均已包括節	1. 款次調整。 2. 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修訂。
(一)燃油小客車			能標章車種；完稅價格 140 萬元以內電動小客車、電動小貨	(一)燃油小客車			能標章車種；完稅價格 140 萬元以內電動小客車、電動小貨	
1. 縣長專用車(不得超過 2500cc)	輛	1,190,000	車含所需各項配備，但不含貨物稅；其餘	1. <u>2001cc 至 2500cc</u>	輛	1,190,000	車含所需各項配備，但不含貨物稅；其餘	
2. 副縣長專用車(不得超過 2000cc)	輛	930,000	車輛含所需之各項	2. <u>1801cc 至 2000cc</u>	輛	930,000	車輛含所需之各項	
3. 秘書長專用車(不得超過 1800cc)	輛	770,000	配備及貨物稅。	3. <u>1800cc 以下</u>	輛	750,000	配備及貨物稅。	
4. 鄉(鎮、市)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之專用車(不得超過 1800cc)	輛	770,000	二、屬免貨物稅之車種，按免稅價格核實編	(二) <u>8-9 人座小客車</u>	輛	1,470,000	二、屬免貨物稅之車種，按免稅價格核實編	
5. 公務小客車(不得超過 1800cc)	輛	770,000	列。 三、汰換或新購各式公務	(三) <u>小客貨兩用車</u>	輛	770,000	三、新購之各式公務車	
			車輛，除特種車、大	<u>2000cc 以下</u>			輛，除特種車、大	
			客車、客貨兩用車、				客車、客貨兩用車、大	
			大貨車及駐外機構				貨車及駐外機構車	

113 年				112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u>6.8-9 人座</u>	輛	<u>1,540,000</u>	車輛外，應優先編列購置電動車。但如因執行特殊業務需要，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天)來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且搭乘高鐵、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或另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得編列油電混合動力車或燃油車，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 <u>已編列購置電動車預算者，應確實依原定預算項目執行。</u>	<u>(四)8 人座小客貨兩用車</u>	輛	850,000	輛外，應優先購置電動車。但如執行特殊業務需要，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天)來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且搭乘高鐵、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或另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得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或燃油車，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 <u>四、各式公務車輛排氣量上限：</u> <u>(一)縣(市)政府：</u> <u>1.縣(市)(議)長 2500cc。</u> <u>2.縣副(市)(議)長 2000cc。</u> <u>3.縣(市)政府(議會)秘書長 1800cc。</u> <u>4.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u> <u>(二)鄉(鎮、市)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比照縣(市)</u>	
<u>(二)小客貨兩用車</u>				<u>(五)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u>	輛	<u>890,000</u>		
<u>1.5 人座</u>		<u>800,000</u>		<u>(六)大客車</u>	輛	個案循「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款規定之購置大客車程序，由機關將所需車款、購價及理由等資料併同報經縣(市)政府核准後辦理。		
<u>2.8 人座</u>	輛	850,000		<u>(七)貨車</u>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u>3.四輪傳動</u>	輛	<u>910,000</u>		<u>(八)特種車</u>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u>(三)大客車</u>	輛	個案循「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款規定之購置大客車程序，由機關將所需車款、購價及理由等資料併同報經縣	<u>四、縣長專用車屆汰換年限，倘有轄內偏遠地區(依內政部定義)災害勘查需要，因購置燃油小客車(標準如左列)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惟應於排氣量 2,500cc 上限內，按每輛 132 萬元編列預算。</u>	<u>(九)電動汽車</u>				

113 年				112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四)貨車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五、8-9 人座小客車排氣量已超過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應專案報縣政府核准始得購置。	1. 小客車(含電池)，電池搭載 30kwh 容量以上	輛	1,780,000	政府秘書長專用車；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	
(五)特種車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六、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如有業務特殊需要，因購置一般小客車、客貨兩用車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並應按左列編列基準範圍內編列預算。如仍有購置四輪傳動小客車需求，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惟排氣量仍應於 1800cc 上限內購置。	2. 小客車(不含電池)，電池搭載 30kwh 容量以上	輛	990,000	
(六)電動汽車			七、公務車輛(不含機車)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汰換： (一)已屆滿 15 年。 (二)行駛里程數逾 25 萬公里。	3. 小貨車(含電池)，電池搭載 30kwh 容量以上	輛	950,000	五、首長及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得於可購置車輛排氣量上限之編列基準範圍內，自行衡酌其需求情形，以降低排氣量方式辦理。	
1. 縣長專用車(含電池)	輛	1,950,000		4. 小貨車(不含電池)，電池搭載 30kwh 容量以上	輛	600,000		
2. 副縣長專用車(含電池)	輛	1,850,000		(十)油電混合動力車			七、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	
3. 秘書長專用車(含電池)	輛	1,780,000		1. 2001cc 至 2500cc	輛	1,260,000		
4. 鄉(鎮、市)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之專用車(含電池)	輛	1,780,000		2. 1801cc 至 2000cc	輛	1,140,000		
5. 公務小客車(含電池)	輛	1,780,000		3. 1800cc 以下	輛	890,000		
6. 公務小客車(不含電池)	輛	990,000						
7. 小貨車(含電池)	輛	1,100,000						

113 年				112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8. 小貨車(不含電池)	輛	700,000	(三)大客車滿 12 年； 偵緝(防)車、警用 巡邏車滿 7 年；其 餘車輛滿 10 年。且 行駛里程數逾 12 萬 5,000 公里。但其 他法律或基於法律 授權之法規另有規 定者，不在此限。 (四)救護車滿 5 年，得 依「救護車及救護 車營業機構設置設 立許可管理辦法」 規定辦理展延，最 長得延長至 10 年。 (五)駐外機構用車滿 10 年或行駛里程逾 12 萬 5,000 公里。 (六)為汰換燃油車為電 動車，符合下列條 件之一者，得提前 辦理汰換： 1. 已屆滿 12 年。 2. 行駛里程數逾 20 萬公里。 3. 大客車滿 10 年； 其餘車輛滿 8 年 。且行駛里程數				如有業務特殊需要， 因購置一般小客車、 客貨兩用車未符需 求者，得選擇購置四 輪傳動客貨兩用車， 並應按左列編列基 準範圍內編列預算。 如仍有購置四輪傳 動小客車需求，應依 「中央政府各機關 學校購置及租賃公 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辦 理，惟排氣量仍應於 1800cc 上限內購置。		
(七)油電混合動力車									
1. 縣長專用車(不得 超過 2500cc)	輛	1,260,000							
2. 副縣長專用車(不 得超過 2000cc)	輛	1,140,000							
3. 秘書長專用車 (不得超過 1800cc)	輛	910,000							
4. 鄉(鎮、市)長及 鄉(鎮、市)民代 表會主席之專用 車(不得超過 1800cc)	輛	910,000							
5. 公務小客車(不得 超過 1800cc)	輛	910,000					八、公務車輛(不含機車)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得辦理汰換： (一)已屆滿 15 年。 (二)行駛里程數逾 25 萬公里。 (三)大客車滿 12 年； 偵緝(防)車、警用 巡邏車滿 7 年；其 餘車輛滿 10 年。且 行駛里程數逾 12 萬 5,000 公里。但其 他法律或基於法律		

113 年				112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p><u>逾 10 萬公里。</u></p> <p><u>八</u>、依規定汰換之車輛，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財產報廢。</p> <p><u>九</u>、公務車輛符合車輛管理手冊第 39 點第 2 項規定，應辦理財產報廢。</p> <p><u>十</u>、本項特種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汽車。</p> <p><u>十一</u>、地方以接受補(協)助經費購置公務汽車，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除有特殊需求，並依該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程序報准外，其購價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不得逾越。</p>				<p>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救護車滿 5 年，得依「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展延，最長得延長至 10 年。</p> <p>(五)駐外機構用車滿 10 年或行駛里程逾 12 萬 5,000 公里。</p> <p><u>九</u>、依規定汰換之車輛，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財產報廢。</p> <p><u>十</u>、公務車輛符合車輛管理手冊第 39 點第 2 項規定，應辦理財產報廢。</p> <p><u>十一</u>、本項特種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汽車。</p> <p><u>十二</u>、地方以接受補(協)助經費購置公務汽車，準用「中央政府</p>	

113 年				112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八)機車			一、左列基準除打檔機車外，均含 ABS、CBS、SBS。電動機車含所需各項配備，但不含貨物稅；其餘車輛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十一)機車			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除有特殊需求，並依該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程序報准外，其購價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不得逾越。	
1. 電動機車			二、新購之機車，應優先購置電動機車。但如執行特殊業務需要，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天)來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且搭乘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或另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得購置燃油機車，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	1. 電動機車			一、左列基準除打檔機車外，均含 ABS、CBS、SBS。電動機車含所需各項配備，但不含貨物稅；其餘車輛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1. 款次調整。
(1)小型輕型(含電池)	輛	70,000		(1)小型輕型(含電池)	輛	70,000		2. 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修訂。
(2)小型輕型(不含電池)	輛	58,000		(2)小型輕型(不含電池)	輛	58,000		
(3)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輛	80,000		(3)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輛	80,000		
(4)輕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	輛	65,000		(4)輕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	輛	65,000		
(5)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輛	<u>130,000</u>		(5)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輛	<u>120,000</u>		
(6)重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	輛	<u>90,000</u>		(6)重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	輛	<u>80,000</u>		
2. 燃油機車	輛	85,000		2. 燃油機車	輛	85,000		
3. 特種車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3. 特種車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113 年				112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三、機車汰換年為滿 6 年。 四、本項特種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機車。 五、地方以接受補(協)助經費購置公務機車，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除有特殊需求，並依該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程序報准外，其購價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不得逾越。				三、機車汰換年為滿 6 年。 四、本項特種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機車。 五、地方以接受補(協)助經費購置公務機車，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除有特殊需求，並依該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程序報准外，其購價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不得逾越。	
三、資訊設備			一、個人電腦(含筆記型電腦)及文書編輯軟體，	三、資訊設備			一、個人用之個人電腦	1. 考量現行文書編輯軟體的多元化，刪除編列基準，依市價個案核實編列。 2. 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修訂說明。
(一)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不含螢幕)	台	25,000	每年以不超過員額人數 1/5 比例汰換為原則。但	(一)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不含螢幕)	台	25,000	(含筆記型電腦)每年以員額人數 1/5 比例汰換為原則。如有行動化需求，應優先購置筆記型電腦。	
(二)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含螢幕)	台	30,000	如有特殊業務需要，得說明計列。	(二)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含螢幕)	台	30,000		
(三)筆記型電腦	台	30,000	二、文書編輯軟體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三)筆記型電腦	台	30,000	二、公務共同使用之個人電腦(含筆記型電腦)以不超過員額人數 1/10 比例配置。	
(四)文書編輯軟體				(四)文書編輯軟體	套	15,000		

113 年				112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三、文書編輯軟體之購置數量應定期檢討，每年並以不超過員額人數 1/5 比例為原則編列。 四、各項資訊設備應按實際需要於編列基準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若有特殊業務需要，得說明計列。	
肆、獎補助費			依照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規定辦理，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肆、獎補助費			依照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規定辦理，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一)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人年	6,000		(一)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人年	6,000		
(二)縣市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費			由各機關依民間團體性質與業務關係，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5 點第 5 款規定，本核實原則編列預算辦理。	(二)縣市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費			由各機關依民間團體性質與業務關係，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5 點第 5 款規定，本核實原則編列預算辦理。	

備註：一、本表所列費用基準，除部分項目得因特殊業務需要核實計列外，係編列預算上限，各級政府機關應視財力或預算容納情形，核實編列。

二、地方政府編列本表所列之各項費用應行注意事項：

(一)配合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需要，本表所列之各項費用，請於年度預算相關工作計畫項下，依費用項目名稱編列或予以註記。

(二)內政部歷次函釋，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所訂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外，不得另行編列之項目：

1. 村(里)幹事辦公費(內政部 91 年 8 月 20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162 號函)。
2. 村(里)工作會報及村(里)服務小組經費(內政部 91 年 9 月 18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896 號函)。
3. 補助村(里)長購買公務機車(內政部 92 年 1 月 2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8665-1 號函)。
4. 村(里)長國內經建考察(內政部 92 年 4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3626 號函)。
5. 除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外，另致贈鄰長紀念品(內政部 93 年 11 月 25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30008909 號函)。
6. 鄰長(含村里長)他縣市參訪活動費(內政部 94 年 4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2123 號函)。
7. 村(里)、鄰長國內經建參訪活動經費(內政部 97 年 6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4931 號函)。
8. 購置腳踏車提供村(里)長為民服務之用(內政部 97 年 12 月 2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7047 號函)。

三、地方立法機關編列議事業務運作經費應行注意事項：

(一)依費用性質，除議長、副議長、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特別費應歸屬「一般行政」業務計畫科目外，其餘經常門支出均歸屬「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項下。

(二)議事業務運作經費內(含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不得再編列「臨時費」、「公共關係費」、「機要費」、「開會期間、專案小組調查餐費(會)」、「配合國內外考察隨行採訪記者旅費補助」、「媒體工作者隨同議會採訪活動經費及其他」、「正、副議長因公奉派受邀出國經費」及「非屬立法機關職權範圍事項」等經費。

(三)內政部歷次就議事業務運作各項費用之規定：

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不得於「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外另行編列	非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之事項
<p>依據：93 年 9 月 1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952 號函及同年 11 月 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987 號函。</p> <p>項目： 一、舉辦議長盃各項體育活動比賽經費。 二、主辦歷屆議員聯誼活動及禮品費。 三、其他縣市人員訪問觀摩接待經費。 四、致贈各機關團體學校辦理活動紀念品。 五、議會業務聯繫協調等各項活動經費。 六、接待參訪民眾、機關團體及禮品費。</p>	<p>依據：98 年 5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2653 號書函及同年 8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113 號書函。</p> <p>項目： 一、地方民意代表文康活動費、福利互助金及健康保險費。 二、行政人員會同出國考察費。</p>
<p>依據：98 年 5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2653 號書函</p> <p>項目：地方立法機關會議紀錄、議案公文打字、重要活動開會應存案攝(錄)影紀念。</p>	<p>依據：99 年 2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0557 號函。</p> <p>項目：地方立法機關辦理新任議員、代表宣誓就職及選舉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等業務經費。</p>
<p>依據：99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3630 號函。</p> <p>項目： 一、各國貴賓華僑及各界人士等與議會交流活動等經費。 二、縣內義警、義消、民防、巡守隊等志工團體慰勞餐敘等經費。 三、促進各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社區、個人</p>	

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不得於「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外另行編列	非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之事項
<p>等舉辦各項活動連繫、交流等經費。</p> <p>四、慰勞(問)、救助及獎勵等經費。</p> <p>五、各項慶典活動經費。</p> <p>六、參訪轄區內治安、消防及慈善機構等經費。</p>	

附件

「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使用說明

一、目的：「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以下簡稱編列基準)之「一般房屋建築費」及「一般辦公室翻修費」係供機關於計畫初期概估工程經費使用，經費組成包括直接工程費(直接用於建造工程目的物)、間接工程費(主辦機關為監督及管理工程目的物所需支出之成本)、工程預備費、物價調整費等。

二、適用範圍：

- (一)編列基準適用於鋼骨構造或鋼筋混凝土構造之辦公大樓、教室、住宅與宿舍、路外停車場。
- (二)機關於初期擬定公共工程計畫時，應審慎評估自身需求，設定工程功能等級，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及規格，其中若屬一般房屋建築或一般辦公室翻修者，應依編列基準編列費用；非適用編列基準者，可參考鄰近類案工程，依個案覈實評估編列。
- (三)編列基準係供機關於計畫階段概估完整經費。至於發包工程之設計預算、核定底價，為直接用於建造工程目的物之直接工程費，且因設計已完成，已有明確之工項及數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應以編列基準編列：

1. 設計預算：機關應續依計畫階段所設定之功能等級及建造標準辦理工程設計，並就設計之工項及數量編列預算。機關可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之他案預算價格，並應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46條規定，考量工程規模、性質、規範要求、施工地點及工期等因素，配合工程專業判斷予以調整，不可僅參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之他案預算價格即逕以編列。
2. 核定底價：機關辦理採購，除採購法另有規定外，應核定底價。機關可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之他案決標價格，並應依採購法第46條規定，考量工程規模、性質、規範要求、施工地點及工期等因素，配合工程專業判斷予以調整，不可僅參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之他案決標價格即逕以訂定。

三、使用流程：

- (一)確認是否適用本編列基準：依本說明第二點，確認使用時機與建築物之功能及構造類別是否為編列基準所列之適用範圍。
- (二)規劃階段即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機關於規劃階段，即應審酌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經費較高或較複雜者，必要時先行編列規劃費用委託專業機構評估，確保工程計畫合理可行，後續編列預算、辦理設計、施工、監造到驗收各階段，均依所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 (三)選用適用之單位面積造價：依建築物樓層數(地上+地下)、功能及構造型式，於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單位面積造價表(附表 1)選擇適用之單位面積造價。
- (四)估算總樓地板需求面積：依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及「宿舍管理手冊」、教育部訂定「國民小學及國

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等之面積規劃原則核實估算，必要時會同機關內工程專業單位或委託專業機構評估。

- (五)檢查是否有得「專案研析項目」：單位面積造價所列金額僅含一般房屋建築及辦公室翻修之基本需求造價，至於基本需求以外之專案研析項目，應另依一般房屋建築經費項目檢查表(附表 2-1)及一般辦公室翻修經費項目檢查表(附表 2-2)第 3.2.1.1-B 項次，逐項檢查個案工程需求是否有需要增列。
- (六)檢查是否有得「外加項目」：基本需求以外之外加項目，已表列於附件 3-1 及附件 3-2，供機關檢查個案工程內容是否有得「外加項目」，其中較重要者包括工程預備費、物價調整費，機關應將計畫估價基準年至完工期間之變動覈實納入工程預備費、物價調整費編列，確保規劃階段工程經費之合理編列。
- (七)檢查是否須加成「地區係數」：位於離島及原住民地區之案件可加成計算。其中，離島地區增加 30%範圍內編列；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增加 12%範圍內編列；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增加 10%範圍內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或參照)計畫報核程序辦理。
- (八)檢查是否有通案特殊需求：各機關對所轄管建築類型，如有通案特殊需求或施工條件，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計畫報核程序辦理。
- (九)估算工程經費：詳細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 直接工程成本= $\frac{\text{總樓地板需求面積} \times \text{單位面積造價}}{(1 + \text{間接成本比率})} + \text{專案研析項目費用}$ $\times (1 + \text{地區係數})$ 。
 2. 工程經費= $\left[\frac{\text{總樓地板需求面積} \times \text{單位面積造價} + \text{專案研析項目費用}}{(1 + \text{間接成本比率})} \right] \times (1 + \text{地區係數}) \times (1 + \text{工程預備費比率}) \times (\text{物調係數 } b)$ 。
- 註 1：間接成本比率以 15%估列，其內容含括設計階段作業費、間接工程成本及公共藝術設置費等項目費用。
- 註 2： $b = (1 + a)^n$ ，其中 a: 預估物價指數每年上漲幅度，n: 計畫時間長度。
- (十)完備預算架構：除依本編列基準估算工程經費外，機關應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建築工程篇」之「建築工程計畫成本組成架構」(如附表 3)完備預算架構，其中較重要者包括規劃階段作業費用、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利息、營運及維修成本、施工期間利息及其他費用等。
- 四、試算工具：為便利主辦機關逐項檢核及計算，另提供一般房屋建築計畫成本概算表(附表 4-1)及一般辦公室翻修計畫成本概算表(附表 4-2)及其電子檔供各界參考及下載使用，網址如下：
<https://www.pcc.gov.tw/cp.aspx?n=FA5053767D4DD9B9>
- 五、聯絡資訊：若有使用上之問題，請電洽工程會連絡電話(02)8789-7695。



附表 1 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單位面積造價表

費用項目	單位	單位面積 造價 (新臺幣 元)	說 明
(一)一般房屋建築費			一、所列建築物之樓層數為地上層加地下層之總和，除單獨地下停車場個案外及另行闢建防空避難室等地下層，其造價按總計樓層數之單價計算。 二、路外停車場係指在道路之路面外獨立建築，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台式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三、左列單位面積造價金額僅含設計階段作業費用、基本需求直接工程成本及間接工程成本；尚須視個案特性需求，另依附表 2-1、附表 2-2 檢查是否有需要增列專案研析項目、外加項目費用。
1. 鋼骨構造			
(1)辦公大樓			
甲. 1~12 層	平方公尺	<u>62,800</u>	
乙. 13~16 層	平方公尺	<u>68,700</u>	
丙. 17~20 層	平方公尺	<u>74,400</u>	
丁. 21~25 層	平方公尺	<u>79,200</u>	
(2)教室			
甲. 1~12 層	平方公尺	<u>60,600</u>	
乙. 13~16 層	平方公尺	<u>66,300</u>	
(3)住宅與宿舍			
甲. 1~12 層	平方公尺	<u>63,400</u>	
乙. 13~16 層	平方公尺	<u>67,100</u>	
丙. 17~20 層	平方公尺	<u>71,800</u>	
丁. 21~25 層	平方公尺	<u>75,300</u>	
2. 鋼筋混凝土構造			
(1)辦公大樓			
甲. 1~5 層	平方公尺	<u>48,400</u>	
乙. 6~12 層	平方公尺	<u>49,500</u>	
丙. 13~16 層	平方公尺	<u>58,000</u>	
丁. 17 層以上	平方公尺	<u>65,500</u>	
(2)教室			
甲. 1~5 層	平方公尺	<u>43,200</u>	
乙. 6~12 層	平方公尺	<u>45,300</u>	

費用項目	單位	單位面積 造價 (新臺幣 元)	說明	
丙. 13~16 層	平方公尺	<u>54,100</u>		
(3)住宅與宿舍				
甲. 1~5 層	平方公尺	<u>43,400</u>		
乙. 6~12 層	平方公尺	<u>50,600</u>		
丙. 13~16 層	平方公尺	<u>58,800</u>		
丁. 17 層以上	平方公尺	<u>60,800</u>		
(4)路外停車場				
甲. 地下 1 層	平方公尺	<u>44,600</u>		
乙. 地下 2 層	平方公尺	<u>47,600</u>		
丙. 地下 3 層	平方公尺	<u>55,900</u>		
丁. 1~3 層	平方公尺	<u>34,300</u>		
戊. 4~5 層	平方公尺	<u>36,700</u>		
(二)一般辦公室翻修費				<p>一、舉凡舊有辦公室改變用途或重新裝修，無隔間之全新辦公室需配合使用而增設之內裝工程。</p> <p>二、左列單位面積造價金額僅含設計階段作業費用、基本需求直接工程成本及間接工程成本；尚須視個案特性需求，另依附表 2-1、附表 2-2 檢查是否有需要增列專案研析項目、外加項目費用。</p>
1. 員額在 150 人以下	平方公尺	<u>14,600</u>		
2. 員額在 151 人以上	平方公尺	<u>12,600</u>		

附表 2-1 一般房屋建築經費項目檢查表

項次	項目	說明	專案研 析項目	外加 項目	備註
1	規劃階段作業費用(含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		×	✓	依據附件第三點(十),個案工程若有此項目,機關得外加增列
2	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	✓	
3	建造成本(工程經費)				
3.1	設計階段作業費用		×	×	已內含於單位面積造價
3.2	工程建造費				
3.2.1	直接工程成本				
3.2.1.1-A	直接工程費(基本需求項目)				
①	構造物本體	包括基礎(包含一搬基樁)、結構	×	×	結構體工程
②	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 1.25		×	×	
③	一般外飾	建築物樓層總數 18 層以下者,以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國產磁磚為外飾;18 層以上者得為帷幕牆。	×	×	裝修工程
④	門窗		×	×	
⑤	粉刷		×	×	
⑥	基本室內裝修	僅達一般可使用之程度	×	×	
⑦	一般空調設施		×	×	
⑧	合理空地範圍內之景觀(庭園及綠化)	合理空地範圍面積 = [概估建築面積 ÷ 法定建蔽率] - 概估建築面積	×	×	景觀工程
⑧	電力設備		×	×	水電工程
⑨	電信設備		×	×	
⑩	一般照明設備		×	×	
⑪	室內給排水		×	×	
⑫	衛生設備		×	×	
⑬	消防設備		×	×	
⑭	生活廢水設備		×	×	
⑮	通風設備		×	×	
⑯	路外停車場之監視系統		×	×	
⑰	路外停車場之號誌及收費系統		×	×	

項次	項目	說明	專案研 析項目	外加 項目	備註
⑱	昇降設備		×	×	電梯及電扶梯工程
⑲	雜項工程		×	×	假設工程
⑳	基地一般性整理(整地)		×	×	
㉑	施工用水電		×	×	
㉒	防水及隔熱工程		×	×	
㉓	附屬設施-廚具設備		×	×	其他工程
㉔	附屬設施-法定防空避難設備		×	×	
㉕	綠建築-合格級		×	×	
㉖	智慧建築-合格級		×	×	
3.2.1.1-B 直接工程費(專案研析項目)					
①	特殊大地工程	含地質改良，不含一般基樁	✓	×	不再適用估編手冊建築篇109年3月修正版，表18-2之參考比率
②	綠建築-銅級(含)以上		✓	×	
③	智慧建築-銅級(含)以上		✓	×	
④	BIM作業費用(施工階段)		✓	×	
⑤	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自1.25提高至1.5		✓	×	單位面積造價增加6%範圍內編列
⑥	挑高空間	挑高空間費用=單位面積造價×挑高係數；挑高係數= $[《實際樓層高度公尺-3.6》\div 3.6]\times 0.25\div 1.15$ 。	✓	×	挑高區域之樓地板面積加計挑高空間費用
⑦	太陽光電設備		✓	×	每M2按1萬元編列預算
⑧	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		✓	×	
⑨	減震、制震構造		✓	×	
⑩	特殊外牆或構造工程		✓	×	非採用前開一般外飾之特殊外牆或構造
⑪	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貯集滯洪設施		✓	×	
⑫	地下室超建	樓層數1~5層：地下層超過1層→第2層差額另計	✓	×	
		樓層數6~12層：地下層超過2層→第3層差額另計			

項次	項目	說明	專案研 析項目	外加 項目	備註
		樓層數 13 層以上：地下層 超過 3 層→第 4 層差額另計			
⑬	超出合理空地範圍內之景觀(庭園及綠化)		✓	✗	
⑭	山坡地開發工程		✓	✗	
⑮	大樹保護及遷移費用		✓	✗	
⑯	特殊空調設備費(一般空調設施以外，如資訊 機房及檔案庫房恆溫恆濕、備援系統、多聯變 頻系統等)		✓	✗	
⑰	特殊設備(如機械停車)		✓	✗	
⑱	特殊工法(如預鑄)		✓	✗	
⑲	建築能效評估		✓	✗	
⑳	相關法定審議要求(如出流管制計畫審議、水 土保持計畫審議、都市設計審議、交通影響評 估、文資審議等)		✓	✗	
㉑	行政單位要求		✓	✗	
㉒	其他類似上述項目為機關特定需求增加者		✓	✗	
3.2.1.1-C	直接工程費(地區係數)				
①	本島平地原住民區(地區係數加成上限 10%)		✗	✓	依據附件第三點 (七)
②	本島山地原住民區(地區係數加成上限 12%)		✗	✓	
③	離島地區(地區係數加成上限 30%)		✗	✓	
④	特殊需求，機關敘明理由提供佐證資料填列 (如離島中離島地區、偏遠地區…)		✗	✓	
3.2.1.2	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		✗	✗	已內含於單位面 積造價
3.2.1.3	品管費		✗	✗	
3.2.1.4	材料檢驗費		✗	✗	
3.2.1.5	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		✗	✗	
3.2.1.6	營業稅		✗	✗	
3.2.2	間接工程成本		✗	✗	
3.2.3	工程預備費		✗	✓	依據附件第三點 (六)及(九)
3.2.4	物價調整費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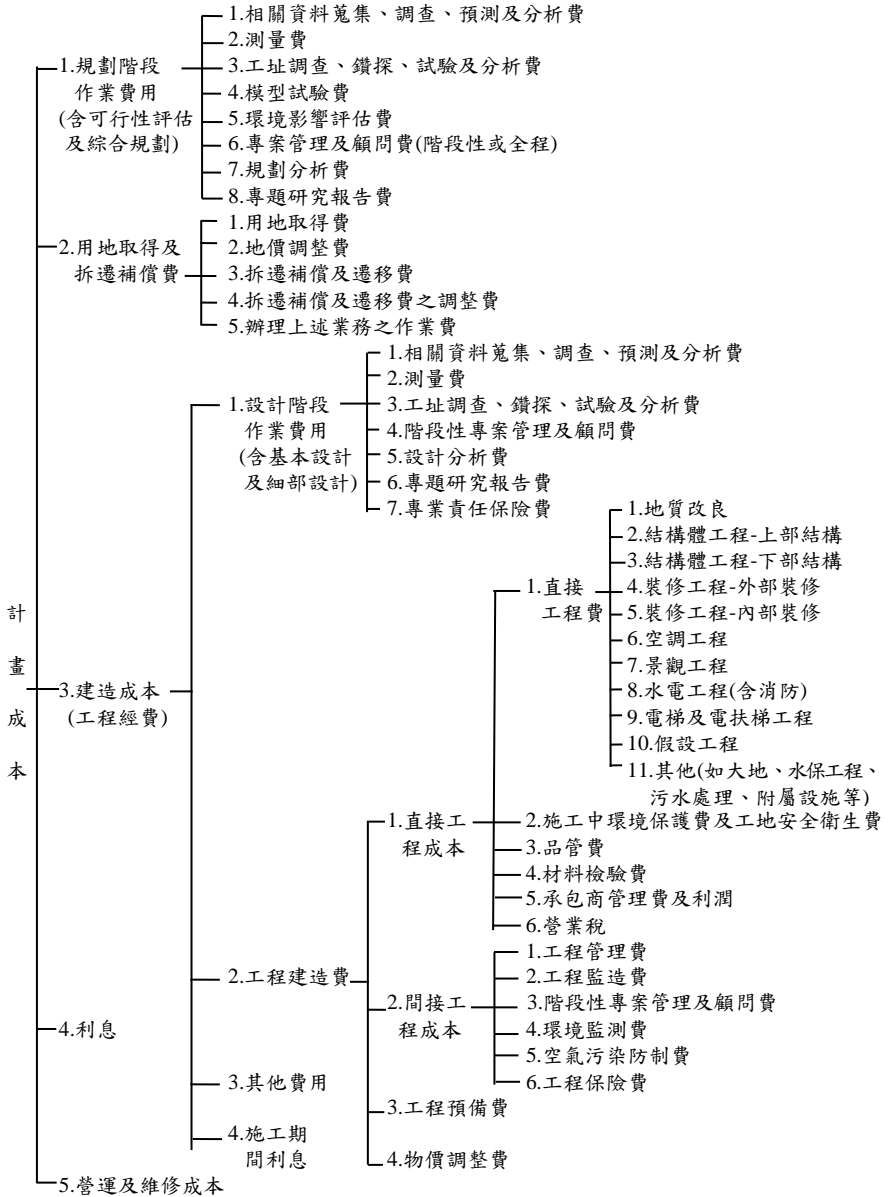
項次	項目	說明	專案研 析項目	外加 項目	備註
3.3	其他費用				
①	公共藝術設置費		×	×	已內含於單位面積造價
②	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相關費用		×	✓	依據附件第三點(十),個案工程若有此項目,機關得外加增列
3.4	施工期間利息		×	✓	
4	利息		×	✓	
5	營運及維修成本		×	✓	

附表 2-2 一般辦公室翻修經費項目檢查表

項次	項目	說明	專案研 析項目	外加 項目	備註
1	規劃階段作業費用(含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		×	✓	依據附件第三點(十),個案工程若有此項目,機關得外加增列
2	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	✓	
3	建造成本(工程經費)				
3.1	設計階段作業費用		×	×	已內含於單位面積造價
3.2	工程建造費				
3.2.1	直接工程成本				
3.2.1.1-A	直接工程費(基本需求項目)				
①	內牆及地面處理	地面：除廁所所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防滑地磚外，其餘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3mm厚透心塑膠地磚。	×	×	裝修工程
		牆面：除廁所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防潮面磚外，其餘粉刷PVC漆及12cm高塑膠踢腳板。	×	×	
②	現場施作固定傢俱	固定傢俱：1.8cm厚木心板外貼美耐板(柚木皮)或油漆。	×	×	
③	新增隔間牆、天花板	隔間牆：以1/2B紅磚砌築或經調架雙面1.2cm厚石膏板牆或矽酸鈣	×	×	
		牆面：與前述內牆相同。	×	×	
		天花：1.8cm厚烤漆明架礦纖吸音天花板。	×	×	
④	窗簾、指示標誌	窗簾：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烤漆鋁百葉。	×	×	
⑤	一般空調		×	×	空調工程
⑥	新增衛浴間組(供首長使用)	衛浴間：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和成、電光等同級品)衛浴設備。	×	×	水電工程

項次	項目	說明	專案研 析項目	外加 項目	備註
⑦	新增照明	照明：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日光燈具。	×	×	
⑧	水電、消防修改		×	×	
⑨	播音、保全、通訊系統		×	×	
3.2.1.1-B	直接工程費(專案研析項目)				
①	辦公室內活動式家具		✓	×	
②	特殊空調設備費(一般空調設施以外,如資訊機房及檔案庫房恆溫恆濕、備援系統、多聯變頻系統等)		✓	×	
③	特殊設備		✓	×	
④	結構補強或修改		✓	×	
⑤	外牆修改		✓	×	
⑥	增設無障礙工程		✓	×	
⑦	拆除、清運、清潔		✓	×	
⑧	行政單位要求		✓	×	
⑨	其他類似上述項目為機關特定需求增加者		✓	×	
3.2.1.1-C	直接工程費(地區係數)				
①	本島平地原住民區(地區係數加成上限10%)		×	✓	依據附件第三點(七)
②	本島山地原住民區(地區係數加成上限12%)		×	✓	
③	離島地區(地區係數加成上限30%)		×	✓	
④	特殊需求,機關敘明理由提供佐證資料填列(如離島中離島地區、偏遠地區...)		×	✓	
3.2.1.2	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		×	×	已內含於單位面積造價
3.2.1.3	品管費		×	×	
3.2.1.4	材料檢驗費		×	×	
3.2.1.5	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		×	×	
3.2.1.6	營業稅		×	×	
3.2.2	間接工程成本		×	×	
3.2.3	工程預備費		×	✓	依據附件第三點(六)及(九)
3.2.4	物價調整費		×	✓	
3.3	其他費用		×	✓	依據附件第三點(十),個案工程若有此項目,機關得外加增列
3.4	施工期間利息		×	✓	
4	利息		×	✓	
5	營運及維修成本		×	✓	

附表 3 建築工程計畫成本組成架構 (主辦機關得視情況調整之)



附表 4-1 一般房屋建築計畫成本概算表

計畫成本 = _____ 元

$$3. \text{工程經費 (元)} = [\text{總樓地板需求面積 (m}^2\text{)} \times \text{單位面積造價 (元/m}^2\text{)} + \text{專案研析項目費用 (元)} \times (1 + \text{間接成本比率 (\%)}) \times (1 + \text{地區係數 (\%)}) \times (1 + \text{工程預備費比率 (\%)}) \times (\text{物調係數 b (\%)})]$$

= _____ = [_____ x _____ + _____ x (1 + 15%)] x (1 + _____) x (1 + _____) x (_____)

3.2.1. 直接工程成本 = _____ 元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說明	單位	加計費用	備註
1.	規劃階段作業費用(含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		式	_____ 元	依據附件第三點(十),個案工程若有此項目,機關得外加增列
2.	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式	_____ 元	
3.2.1.1-B 直接工程費(專案研析項目)					
①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大地工程(含地質改良,不含一般基樁)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水泥噴射樁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_____ %	不再適用估編手冊建築篇109年3月修正版,表18-2之參考比率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攪拌工法(GGE)、攪拌樁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_____ %	
②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建築(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銅級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銀級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黃金級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鑽石級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_____ %	
③	<input type="checkbox"/> 綠建築(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銅級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銀級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黃金級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鑽石級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_____ %	
④	<input type="checkbox"/> BIM 作業費用(施工階段)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_____ %	
⑤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	自 1.25 提高至 1.5 (加成上限 6%)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_____ %	
小計(①至⑤項)=				_____ 元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_____ %)	
⑥	<input type="checkbox"/> 挑高空間(標準層高度為 3.6 公尺)	挑高空間費用=單位面積造價×挑高係數;挑高係數=[《實際樓層高度公尺-3.6》÷3.6]×0.25÷1.15。	單價×數量 (元/m ²)×(m ²)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挑高區域之樓地板面積加計挑高空間費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說明	單位	加計費用	備註
⑦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設備	10,000 元/平方公尺	單價×數量 (元/m ²)× (m ²)	— × — = 元	每 M2 按 1 萬元編列預算
⑧	<input type="checkbox"/> 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		單價×數量 (元/m ²)× (m ²)	— × — = 元	
⑨	<input type="checkbox"/> 減震、制震構造		單價×數量 (元/m ²)× (m ²)	— × — = 元	
⑩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外牆或構造工程		單價×數量 (元/m ²)× (m ²)	— × — = 元	非採用一般外飾之特殊外牆或構造
⑪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貯集滯洪設施		單價×數量 (元/m ³)× (m ³)	— × — = 元	
⑫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室超建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樓層數 1~5 層：地下層超過 1 層→第 2 層差額另計	單價×數量 (元/m ²)× (m ²)	—	— × — =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樓層數 6~12 層：地下層超過 2 層→第 3 層差額另計	單價×數量 (元/m ²)× (m ²)	—	
		<input type="checkbox"/> 樓層數 13 層以上：地下層超過 3 層→第 4 層差額另計	單價×數量 (元/m ²)× (m ²)	—	
⑬	<input type="checkbox"/> 超出合理空地範圍內之景觀	超出「合理空地範圍」部分之景觀面積另計；合理空地範圍面積=[概估建築面積÷法定建築面積推算合理空地範圍]	單價×數量 (元/m ²)× (m ²)	— × — = 元	
⑭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開發工程		式	_____元	
⑮	<input type="checkbox"/> 大樹保護及遷移費用		式	_____元	
⑯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空調設備費(一般空調設施以外,如資訊機房及檔案庫房恆溫恆濕、備援系統、多聯變頻系統等)		式	_____元	
⑰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設備(如機械停車)		式	_____元	
⑱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工法(如預鑄)		式	_____元	
⑲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能效評估		式	_____元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說明	單位	加計費用	備註
⑳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法定審議要求(如出流管制計畫審議、水土保持計畫審議、都市設計審議、交通影響評估、文資審議等)	式	_____元	
㉑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單位要求	式	_____元	
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似上述項目為機關特定需求增加者	式	_____元	
小計(⑥至㉒項)=				_____元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____%)	
3.2.1.1-C 直接工程費(地區係數)(擇一)					
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地區加成上限 10%)	%	地區係數加計____%	依據附件第三點(七)
②	<input type="checkbox"/>	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地區加成上限 12%)	%	地區係數加計____%	
③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地區(地區加成上限 30%)	%	地區係數加計____%	
④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需求,機關敘明理由提供佐證資料填列(如離島中離島地區、偏遠地區...)	%	地區係數加計____%	
小計(地區係數)=				_____%	
3.2.3. 工程預備費			%	工程預備費比率加計____%	依據附件第三點(六)及(九)
小計(工程預備費比率)=				_____%	
3.2.4. 物價調整費	$b = (1+a)^{n-1}$ 。 n：計畫時間長度。 b：物價調整年增率係數。 a：預估物價指數每年上漲幅度。		%	時間 n = _____ 年	依據附件第三點(六)及(九)
				預估漲幅 a = _____ %	
				物調係數 b 加計 = _____ %	
小計(物調係數 b) =				_____ %	
3.3. ②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相關費用			式	_____元	依據附件第三點(十),個案工程若有此項目,機關得外加增列
3.4. 施工期間利息			式	_____元	
4. 利息			式	_____元	
5. 營運及維修成本			式	_____元	

附表 4-2 一般辦公室翻修計畫成本概算表

計畫成本 = _____ 元

$$3. \text{工程經費 (元)} = [\text{總樓地板需求面積 (m}^2\text{)} \times \text{單位面積造價 (元/m}^2\text{)} + \text{專案研析項目費用 (元)} \times (1 + \text{間接成本比率 (\%)}) \times (1 + \text{地區係數 (\%)}) \times (1 + \text{工程預備費比率 (\%)}) \times (\text{物調係數 (b\%)})]$$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1 + 15%) × (1 + _____) × (1 + _____) × (_____) × (_____)]

3.2.1. 直接工程成本 = _____ 元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說明	單位	加計費用	備註
1.	規劃階段作業費用(含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		式	_____ 元	依據附件第三點(十),個案工程若有此項目,機關得外加增列
2.	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式	_____ 元	
3.2.1.1-B 直接工程費(專案研析項目)					
①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內活動式家具	式	_____ 元	
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空調設備費(一般空調以外,如資訊機房及檔案庫房恆溫恆濕、備援系統、多聯變頻系統等)	式	_____ 元	
③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設備	式	_____ 元	
④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補強或修改	式	_____ 元	
⑤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修改	式	_____ 元	
⑥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設無障礙工程	式	_____ 元	
⑦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清運、清潔	式	_____ 元	
⑧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單位要求	式	_____ 元	
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似上述項目為機關特定需求增加者	式	_____ 元	
小計=				_____ 元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_____ %)	
3.2.1.1-C 直接工程費(地區係數)(擇一)					
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上限 10%)	%	地區係數加計 _____ %	依據附件第三點(七)
②	<input type="checkbox"/>	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上限 12%)	%	地區係數加計 _____ %	
③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地區(上限 30%)	%	地區係數加計 _____ %	
④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需求,機關敘明理由提供佐證資料填列(如離島中離島地區、偏遠地區...)	%	地區係數加計 _____ %	
小計(地區係數)=				_____ %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說明	單位	加計費用	備註
3.2.3.	工程預備費		%	工程預備費比率加計_____%	依據附件第三點(六)及(九)
小計(工程預備費比率)=				_____%	
3.2.4.	物價調整費	$b=(1+a)^{n-1}$ 。 n：計畫時間長度。 b：物價調整年增率係數。 a：預估物價指數每年上漲幅度。	%	時間 n = _____ 年	依據附件第三點(六)及(九)
				預估漲幅 a = _____ %	
				物調係數 b 加計 = _____ %	
小計(物調係數 b) =				_____%	
3.3.	其他費用		式	_____元	依據附件第三點(十),個案工程若有此項目,機關得外加增列
3.4.	施工期間利息		式	_____元	
4.	利息		式	_____元	
5.	營運及維修成本		式	_____元	

113年度預算約僱人員薪資編列基準

薪點	全年度預算數	酬金		年終獎金	休假補助	公提離職儲金		勞健保費				
		每月	全年12個月	1.5個月	全年14日	每月	全年12月	勞保費	職災金(0.25%)	健保費	每月合計	全年12月
190	432,976	26,400	316,800	39,600	16,000	1,478	17,736	2,218	66	1,286	3,570	42,840
200	438,004	26,560	318,720	39,840	16,000	1,556	18,672	2,318	69	1,344	3,731	44,772
210	458,553	27,867	334,404	41,801	16,000	1,634	19,608	2,420	72	1,403	3,895	46,740
220	479,233	29,150	349,800	43,725	16,000	1,712	20,544	2,545	76	1,476	4,097	49,164
230	500,194	30,452	365,424	45,678	16,000	1,790	21,480	2,672	80	1,549	4,301	51,612
240	518,668	31,752	381,024	47,628	16,000	1,867	22,404	2,672	80	1,549	4,301	51,612
250	539,539	33,050	396,600	49,575	16,000	1,945	23,340	2,797	83	1,622	4,502	54,024
260	560,419	34,346	412,152	51,519	16,000	2,023	24,276	2,924	87	1,695	4,706	56,472
270	581,248	35,640	427,680	53,460	16,000	2,101	25,212	3,049	91	1,768	4,908	58,896
280	602,698	36,932	443,184	55,398	16,000	2,179	26,148	3,208	96	1,860	5,164	61,968
290	624,145	38,222	458,664	57,333	16,000	2,257	27,084	3,369	100	1,953	5,422	65,064
300	642,862	39,540	474,480	59,310	16,000	2,334	28,008	3,369	100	1,953	5,422	65,064
310	664,245	40,827	489,924	61,241	16,000	2,412	28,944	3,528	105	2,045	5,678	68,136
320	685,612	42,112	505,344	63,168	16,000	2,490	29,880	3,687	110	2,138	5,935	71,220
330	704,314	43,428	521,136	65,142	16,000	2,568	30,816	3,687	110	2,138	5,935	71,220

註：1、表列酬金及公提離職儲金係依111年3月15日府人福字第1110051885號函辦理。

2、職災金支付時依勞保局核定各機關學校職災投保比率支付。

113年度預算約聘人員薪資編列基準

薪點	全年度預算數	酬金		年終獎金	休假補助	公提離職儲金		勞健保費				
		每月	全年12個月	1.5個月	全年14日	每月	全年12月	勞保費	職災金(0.25%)	健保費	每月合計	全年12月
280	602,698	36,932	443,184	55,398	16,000	2,179	26,148	3,208	96	1,860	5,164	61,968
296	635,362	39,012	468,144	58,518	16,000	2,303	27,636	3,369	100	1,953	5,422	65,064
312	667,987	41,090	493,080	61,635	16,000	2,428	29,136	3,528	105	2,045	5,678	68,136
328	700,558	43,164	517,968	64,746	16,000	2,552	30,624	3,687	110	2,138	5,935	71,220
344	733,138	45,236	542,832	67,854	16,000	2,677	32,124	3,848	115	2,231	6,194	74,328
360	764,008	47,304	567,648	70,956	16,000	2,801	33,612	3,848	121	2,347	6,316	75,792
376	794,848	49,368	592,416	74,052	16,000	2,926	35,112	3,848	127	2,464	6,439	77,268
392	826,176	51,469	617,628	77,204	16,000	3,050	36,600	3,848	133	2,581	6,562	78,744
408	856,962	53,529	642,348	80,294	16,000	3,175	38,100	3,848	139	2,698	6,685	80,220
424	887,695	55,586	667,032	83,379	16,000	3,299	39,588	3,848	145	2,815	6,808	81,696
440	917,518	57,684	692,208	86,526	16,000	3,424	41,088	3,848	145	2,815	6,808	81,696
456	948,544	59,736	716,832	89,604	16,000	3,548	42,576	3,848	152	2,961	6,961	83,532
472	980,188	61,832	741,984	92,748	16,000	3,673	44,076	3,848	160	3,107	7,115	85,380
488	1,011,147	63,879	766,548	95,819	16,000	3,797	45,564	3,848	167	3,253	7,268	87,216
504	1,040,916	65,973	791,676	98,960	16,000	3,922	47,064	3,848	167	3,253	7,268	87,216
520	1,072,534	68,068	816,816	102,102	16,000	4,046	48,552	3,848	175	3,399	7,422	89,064

註：1、表列酬金及公提離職儲金係依111年3月15日府人福字第1110051885號函辦理。
2、職災金支付時依勞保局核定各機關學校職災投保比率支付。

113年度預算約聘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薪資編列基準

薪點	全年度預算數	酬金		年終獎金	休假補助	公提離職儲金		勞健保費				
		每月	全年12個月	1.5個月	全年14日	每月	全年12月	勞保費	職災金(0.25%)	健保費	每月合計	全年12月
280	631,120	38,808	465,696	58,212	16,000	2,179	26,148	3,369	100	1,953	5,422	65,064
296	665,610	41,025	492,300	61,538	16,000	2,303	27,636	3,528	105	2,045	5,678	68,136
312	700,137	43,243	518,916	64,865	16,000	2,428	29,136	3,687	110	2,138	5,935	71,220
328	734,662	45,460	545,520	68,190	16,000	2,552	30,624	3,848	115	2,231	6,194	74,328
344	767,569	47,678	572,136	71,517	16,000	2,677	32,124	3,848	121	2,347	6,316	75,792
360	800,476	49,896	598,752	74,844	16,000	2,801	33,612	3,848	127	2,464	6,439	77,268
376	833,382	52,113	625,356	78,170	16,000	2,926	35,112	3,848	133	2,581	6,562	78,744
392	866,289	54,331	651,972	81,497	16,000	3,050	36,600	3,848	139	2,698	6,685	80,220
408	899,194	56,548	678,576	84,822	16,000	3,175	38,100	3,848	145	2,815	6,808	81,696
424	932,461	58,766	705,192	88,149	16,000	3,299	39,588	3,848	152	2,961	6,961	83,532
440	965,752	60,984	731,808	91,476	16,000	3,424	41,088	3,848	160	3,107	7,115	85,380
456	997,170	63,201	758,412	94,802	16,000	3,548	42,576	3,848	160	3,107	7,115	85,380
472	1,030,449	65,419	785,028	98,129	16,000	3,673	44,076	3,848	167	3,253	7,268	87,216
488	1,063,714	67,636	811,632	101,454	16,000	3,797	45,564	3,848	175	3,399	7,422	89,064
504	1,096,993	69,854	838,248	104,781	16,000	3,922	47,064	3,848	182	3,545	7,575	90,900
520	1,128,424	72,072	864,864	108,108	16,000	4,046	48,552	3,848	182	3,545	7,575	90,900

- 註：1、本表適用對象為縣府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
 2、表列酬金及公提離職儲金係依111年4月15日府人福字第1110075252號函辦理。
 3、職災金支付時依勞保局核定各機關學校職災投保比率支付。

113年度預算約聘社會工作人員薪資編列基準

薪點	全年度預算數	酬金		年終獎金	休假補助	公提離職儲金		勞健保費				
		每月	全年12個月	1.5個月	全年14日	每月	全年12月	勞保費	職災金(0.25%)	健保費	每月合計	全年12月
280	614,416	37,800	453,600	56,700	16,000	2,179	26,148	3,208	96	1,860	5,164	61,968
296	648,160	39,960	479,520	59,940	16,000	2,303	27,636	3,369	100	1,953	5,422	65,064
312	684,976	42,120	505,440	63,180	16,000	2,428	29,136	3,687	110	2,138	5,935	71,220
328	718,732	44,280	531,360	66,420	16,000	2,552	30,624	3,848	115	2,231	6,194	74,328
344	750,856	46,440	557,280	69,660	16,000	2,677	32,124	3,848	121	2,347	6,316	75,792
360	782,980	48,600	583,200	72,900	16,000	2,801	33,612	3,848	127	2,464	6,439	77,268
376	815,116	50,760	609,120	76,140	16,000	2,926	35,112	3,848	133	2,581	6,562	78,744
392	845,764	52,920	635,040	79,380	16,000	3,050	36,600	3,848	133	2,581	6,562	78,744
408	877,900	55,080	660,960	82,620	16,000	3,175	38,100	3,848	139	2,698	6,685	80,220
424	910,024	57,240	686,880	85,860	16,000	3,299	39,588	3,848	145	2,815	6,808	81,696
440	942,520	59,400	712,800	89,100	16,000	3,424	41,088	3,848	152	2,961	6,961	83,532
456	975,016	61,560	738,720	92,340	16,000	3,548	42,576	3,848	160	3,107	7,115	85,380
472	1,005,676	63,720	764,640	95,580	16,000	3,673	44,076	3,848	160	3,107	7,115	85,380
488	1,038,160	65,880	790,560	98,820	16,000	3,797	45,564	3,848	167	3,253	7,268	87,216
504	1,070,668	68,040	816,480	102,060	16,000	3,922	47,064	3,848	175	3,399	7,422	89,064
520	1,103,152	70,200	842,400	105,300	16,000	4,046	48,552	3,848	182	3,545	7,575	90,900

- 註：1、本表適用對象為縣府實際提供社會工作專業服務之社會工作人員。
 2、表列酬金及公提離職儲金係依111年4月15日府人福字第1110075252號函辦理。
 3、職災金支付時依勞保局核定各機關學校職災投保比率支付。

113年度預算約用人員薪資編列基準

薪點	全年度預算數	酬金		年終獎金	勞健保費勞工退休準備金					
		每月	全年12個月	1.5個月	勞保費	職災金 (0.25%)	健保費	退休準備金	每月合計	全年12月
220	452,685	28,534	342,408	42,801	2,420	72	1,403	1,728	5,623	67,476
250	515,738	32,425	389,100	48,638	2,797	83	1,622	1,998	6,500	78,000
280	579,738	36,316	435,792	54,474	3,208	96	1,860	2,292	7,456	89,472

- 註：1、表列酬金係依111年2月23日府人福字第1110037021B號函辦理。
 2、職災金支付時依勞保局核定各機關學校職災投保比率支付。

113年度臨時人員薪資編列基準

項目	全年度預算數	酬金		勞健保費勞工退休準備金					
		每月	全年(含年終獎金)	勞保費	職災金 (0.25%)	健保費	退休準備金	每月合計	全年12月
臨時人員	418,248	26,400	356,400	2,218	66	1,286	1,584	5,154	61,848

註：職災金支付時依勞保局核定各機關學校職災投保比率支付。